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合同中记载内容不一致时，下列关于认定规则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投保单与保险单不一致的，以投保人选择的内容为准
- B.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 C.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 D.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考点7：保险合同的履行（★）

#### 1、投保人的义务

##### （1）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①当事人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他人已经代为支付保险费为由，主张投保人对应的交费义务已经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②人身合同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3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解释】对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保险人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缴纳不具有强制性）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2）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危险增加”是指订立保险合同时双方当事人未曾估计到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增大，其后果是保险人有权要求提高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举例】原来输送农产品的汽车，现改运易燃易爆品。

【注意】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3）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通知出险”）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解释】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4）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安全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仍应保持日常保养维护，不能光靠保险公司）

#### （5）积极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设备灭火）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2、保险人的义务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2）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①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如施救费用等。（如：一个灭火器180元）

【解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②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为确定事故性质进行鉴定支出的费用。如：查监控的费用500元）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③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费用及其他合理的、必要的费用。

**【解释】**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甲公司购进一台价值120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60万元，但未约定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后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造成该设备实际损失80万元；甲公司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了6万元施救费。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支付给甲公司的保险金数额是（ ）。

- A. 46万元
- B. 60万元
- C. 80万元
- D. 86万元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

- (1) 设备价值120万元，但保险金额为60万元，属于不足额保险，原本保险公司应赔偿 $80 \times 60 / 120 = 40$ （万元）；
-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又支付了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公司应赔，且应在原本的损失赔偿额之外另赔，共计保险公司应向甲公司的赔付额 $= 40 + 6 = 46$ （万元）。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3、索赔

#### (1) 索赔的时效

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且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人身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2) 诉讼时效:

①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②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解释】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年。

- A. 5
- B. 4
- C. 3
- D. 2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向保险人索赔的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索赔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
- B.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索赔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 C.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索赔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D. 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索赔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人应付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考点8：保险合同的变更（★★）

##### 1、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

(1) 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的转让或者被继承的，  
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或者继承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2) 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  
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法主张行使  
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 保险标的转让，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解释】货物运输合同允许保险单随货物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只需投保方背书即可转让。

(4) 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2、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

- (1)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当事人主张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2)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3)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 (4)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答案：√

**解析：**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